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3〕20号

关于本市做好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常态化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

室开展了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于2023年4月11日正式公布中选结果。为保障中选结果平稳执行、有序过渡，现就做好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鼓励非中选药品主动降价

与中选药品相同通用名（含剂型）的原本市中标药品（或挂网药品），如未获中选资格（以下简称“未中选药品”），但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价格适宜的，医疗机构可以在优先采购中选药品的前提下继续采购，原则上数量不得超过中选药品。未中选的原料药、通过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企业主动降价至本市中选价以下（含中选价）的，及备供本市的药品（以下称备供药品），在对应中选药品完成约定采购量后不受优先采购限制和相关考核影响。医疗机构采购符合上述条件的未中选药品的，视作符合“一品两规”要求。如出现中选产品无法满足需求的情况，备供药品可按有关程序获得中选药品身份，仍不能满足供应时，酌情阶段性放开对未中选药品的采购数量限制。对纳入国家和本市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药品，若采购协议期内中选药品的采购量未达约定采购量，视情况按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比例考核。

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临床药师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进一步强化合理用药考核。严格落实按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选药品；相比于与中选

药品具有相同或相当活性成分（特别是化学结构类似）、同等治疗效果（包括复方制剂）、临床可替代的同类药品，在合理用药的基础上，应当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强化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物资准备，注重加强医师和药师宣传培训，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要兼顾稳定药品供应、稳定临床用药，对中选药品不搞集中扎堆采购，对未中选药品不采取断药停药的“一刀切”做法，原则上同通用名（含剂型）未中选药品的配备比例保持在 20% 左右。

二、坚持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引导形成相应用药习惯

为坚持医保支付与采购协同机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沪医保医管发〔2023〕7 号），对通用名纳入本市医保药品支付范围但价格高于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以下称“价高药”，备供药品除外），按照“价格适宜”原则在梯度降价或限价后挂网公开议价采购。在此基础上，为引导患者形成相应的用药习惯，对“价高药”适当提高个人自负比例（老红军、离休人员和一至六级残疾退役军人除外）。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的，药品自负比例提高 10%（基本药物和医保甲类支付的药品）或 20%（其他药品）。实行个人定额自负的抗癌药，参照上述药品适当上调定额自负标准。参加本市社区医疗互助帮困计划人员参照执行。住院患者使用“价高药”的，统一按出院时新的自负比例结算。

上述“价高药”涉及的医保目录药品通用名，以及个人需提高的具体自负比例见本通知附件。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的，医疗机构在医疗费用收据的项目明细中应予标注，以供识别。

三、其他相关工作

（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与使用中选药品采购、货款支付、质量监管以及其他有关问题，按照沪医保价采〔2019〕3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自2023年7月31日起实施，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价高药”需提高的药品自负比例执行时间由本市医保部门另行通知。

附件：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品种通用名及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的自负比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八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品种通用名及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的自负比例

序号	医保目录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使用同品种“价高药”个人提高的自负比例
1	207	阿加曲班	注射剂	20%
2	514	阿托西班	注射剂	20%
3	215	氨甲环酸	注射剂	10%
	★(215)	氨甲环酸氯化钠	注射剂	10%
4	373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10%
5	281	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剂	20%
6	★(990)	丙戊酸钠	注射剂	10%
7	★(372)	非洛地平 非洛地平II	缓释控释剂型	10%
8	★(339)	呋塞米	注射剂	10%
9	161	骨化三醇	口服常释剂型	10%
10	★(244)	甲钴胺	注射剂	10%
11	406	氯沙坦氢氯噻嗪	口服常释剂型	10%
12	1065	米氮平	口服常释剂型	10%
13	189	那屈肝素（那曲肝素）	注射剂	10%
14	567	生长抑素	注射剂	20%
15	883	酮咯酸氨丁三醇	注射剂	20%
16	★(341)	托拉塞米	注射剂	10%
17	46	熊去氧胆酸	口服常释剂型	10%
18	309	盐酸奥普力农注射液		20%
19	190	依诺肝素	注射剂	10%
20	380	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0%
21	951	左布比卡因	注射剂	10%
22	549	左卡尼汀	注射剂	10%
23	60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口服常释剂型	10%
24	★(602)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注射剂	10%

序号	医保目录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使用同品种“价 高药”个人提高 的自负比例
25	629	氨曲南	注射剂	20%
26	★(663)	奥硝唑	注射剂	20%
	★(663)	奥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20%
	★(663)	奥硝唑葡萄糖	注射剂	20%
27	638	复方磺胺甲噁唑	口服常释剂型	10%
28	★(497)	甲硝唑	注射剂	10%
	★(497)	甲硝唑氯化钠	注射剂	10%
	★(497)	甲硝唑葡萄糖	注射剂	10%
29	★(686)	利福平 利福平II	口服常释剂型	10%
30	617	头孢西丁	注射剂	20%
31	631	比阿培南	注射剂	20%
32	669	达托霉素	注射剂	20%
33	★(679)	伏立康唑	注射剂	20%
34	605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10%
35	624	头孢哌酮舒巴坦	注射剂	20%
36	620	头孢噻肟	注射剂	10%

注：对于相同通用名（含剂型）、在之前国家集采执行中已提高自负比例的“价高药”，提高自负比例部分不累加。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印发
